

貴州直接稅通訊

旬刊十二期

1946.12-13

貴州直接稅通訊

第

12

期

本期要目

貴州直接稅回顧與前瞻

覆查審查訴願與行政訴訟

今後本稅工作努力之途徑

貴陽分局十月份業務概況

遺產稅法施行細則

法令及其解釋

王粹存

樹平

鵬飛

編者

本社資料室

本社資料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貴州直報 旬刊 回顧與前瞻

王粹存

貴州直接稅回顧與前瞻

王粹存

就一年經驗之檢討

三十四年抗戰勝利，財政部統籌復員後稅務機構，將黔桂湘區直接稅局轄區，予以分析，俾機構配合業務，因時發展，在貴州者，稱為貴州區直接稅局，按三等區局配備組織。本人奉承乏區局長，於十一月一日就職任事，歲月懷慚，忽忽一載，固無成績之可言，然亦幸免阻越債事，則為局內外同事一致努力之成果，就中尤以文副局長澤宏之堅韌維特多，至深感佩。茲就一年來之經驗與觀感，寫成貴州直接稅回顧與前瞻，一得之愚，管窺蠡測，未審可供留心黔中稅務人士參考之萬一否。

甲、過去之檢討

檢討過去，故不得不將直接稅體系中各稅之歷史，以及貴州稅源狀況，加以簡單說明：直接稅在吾國創辦，雖議擬多次，直至二十五年始正式籌備所得稅一種，原稅法計分營利事業薪給報酬證券存款三類所得，至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全部開征。次為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係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征，再次為遺產稅，係自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征，此為直接稅之三主幹稅。又次為印花稅，印花稅原係由貨物稅機構辦理，依照抗戰建國實施綱領，於二十九年六月一日交由直接稅機構接辦。復次為營業稅，營業稅原係省財政收入，三十年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以抗戰緊要關頭，改進全國財政收支系統，分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級，省級財政，則由中央統籌，故省級稅收，亦由中央接管，營業稅因與所得稅課對象相同，故交由直接稅機構於三十一年一月接辦，同時交由田賦機關兼辦者，尚有土地稅及契稅兩種，三十四年田賦機構改隸糧食部後，契稅土地稅兩項，亦復交由直接稅機構接辦。然當時直接稅機構並不普遍，除重慶等七市之土地稅外，其他各地之土地稅及契稅全部，仍由直接稅署委託各地之田賦機構代征，直至本年四月以後，始收回自辦，其無機構之地區，則轉託縣政府辦理，本年七月，中央召集財政收支系統會議，恢復三級財政，所有中央以前接辦之省稅，仍復自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交還各省自辦，貴州區之土地稅契稅，均已於九月一日交接，營業稅亦正洽商交接日期中，此為貴州區直接稅局經營業務以及變更之簡單歷史。至於貴州全省稅源，因富藏尚未開發，農田不廣，工業僅在萌芽，方之長江流域各省，相去甚遠，即黃河流域，亦恐有未逮，因既無特產，即其供手工紡織土布之原料，尚須仰給於他省，稅源不豐，極為一般人士所公認，年來特以完成任務者，均屬普通營利事業，而普通營利事業，又以輸入品為大宗，在抗戰期間，為後方都會又屬交通樞紐，四方人士，集聚者多，其消耗力量亦大，復員以後，大勢趨於入超，僅無新興之工商業繼起，則稅源前途，尤可悲觀。茲將各稅歷年推展情形。檢討如次：

一、所得稅雖自二十六年一月全部開征，當時黔南尚屬邊區，省級尚未設立機構，僅在川康所傳稅辦事處之下，綴演黔二字，以為兼轄雲南貴州兩省之標識，實際貴州僅派一專員主持貴陽安順遵義三處稅務。推行之初，以稅政而論，雖不免有所遺漏，然納稅者，尚係實際查賬，且無假賬，稅額雖不甚大，確能達成稅法精神。稅收比較，則安順因特商較多，稅源較大，居第一位，次為貴陽，再次為遵義，二十八年征收三十七年所得時，其機構略增增益，征收情形，初無二致，是年過分利得稅開征，然在當年征收者僅歇業商號一家耳。在此期中，可稱為敷衍辦階段，因稅法溫和，稅率不高，辦理人員亦均採取勸導方式，故能相安無事，致有所得稅為君子稅及良心稅之號。二十九年度過分利得稅推行，貴陽形成抗戰交通中心，以山城而踞於五方難處，商業發展，一日千里，惟此時期之發展，以行商為最，行商又多為飄忽無一定商號及住址，購辦稅，視為因常，而現過分利得稅稅率特高，為行商者又多有其特殊背景。部署當局，因有貨運登記之舉，以資控制，此項辦法，至為縝密，使盡得其人，足以鉤稽偷漏，俾益稅收，無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君子道消，小人道長，以致行商坐賈，吞嘆載途，如是逃稅之技益精，假賬之風益熾，全國皆然，貴陽何能例外，雖廣州發起整頓稅風運動，重慶發起掃除假賬運動，無如言者諄諄，聽者藐藐，在此情況下，直接稅征收機關，不得不行使其逕行決定之職權，所謂逕行決定者，係認為其所繳送之賬據不實，而另決定其稅款，此種決定，最難得適合之稅額，估計高者，則商人奔走呼號，以求減輕稅負，即估計低者，亦多隨聲附和，一若稽征機關無稅不苛，於是社會人士，對直接稅之觀念，轉變特速，此為二十九年至三十二年之一混亂階段。部署有鑒及此，乃急轉直下，於三十三年對三十二年所得稅之稽征，予以簡化，即就其三十二年度之營業額，配合是年所得稅之預算，分業評定稅額，以期於庫無虧，於商無擾，三十四年略加改進，以期於稅法精神，距離益近，三十五年又予改

進以期日益接近查賬征收，但一般商人，多照舊查賬之煩瑣，咸願遵照三十三年之簡化辦法，分業課配，全國情形，大半如此，西南一隅，更不能例外，此一階段謂爲所利得稅緩衝時期亦可，謂爲所得稅之退化亦可。

二、遺產稅自二十九年七月一日開征以後，貴州方面，亦積極推進，雖評價委員會，次第成立，頗成效與各省同爲遲鈍，其主要原因，不外吾國戶籍財產，尙無翔實之調查登記，此種客觀條件之不健全，足以影響遺產稅之進行，亦曾責令各承辦人員深入鄉村，並發給與地政用賦衛生司法各機關，取得聯繫，收效亦殊有限，蓋各該機關，本身條件，亦正如直接征收機關，同感不足，三十二年，財政部爲謀戶籍與財產之劃一，草擬確定財產權辦法，制定姓名使用限制條例，以期一人一名，無論製產經商皆不得化名登記，無如抗戰之時，政令不能普及全國，即後方人民而其財產寄著於淪陷區者，亦無法行使其所有權，更因遺產稅推行之初，無識人民，固於家族觀念，以爲父以傳子，弟以繼兄，爲當然之權益，認爲征其不勞而獲之賦稅，爲洪水猛獸，故財政當局，對此稅之征課始終立於動搖感化地位，雖稅法規定，有其強制辦法，但征收機關與納稅義務人，迄未走入極端，故貴州全省在三十年納稅單位，尙不足二十，即以是故，抑以征收機關人力不足，所利得納稅單位，易於發現，易於控制，而其稅額又大，調查稽征，費力小而庫收鉅，遺產稅單位雖於瑣瑣，費力多而收效微小，故一般心理，趨易避難，亦爲進行遲鈍原因之一。

三、印花稅在直接稅系統中，爲歷史最早之稅，由試辦攤派，漸趨於實征實貼，已具四十餘年經過，法規章則，節節改善，銷售檢查，亦均趨合理，不論行商坐賈，其對印花稅能切實遵貼與否，乃另一問題，而其明瞭有單據必須貼印花，則人人皆知，抗戰後由直接稅征收機關接辦，稅收亦蔚爲國庫大宗收入，近年以來，爲銷售普遍，使人民便於購貼起見，除照案委託郵局代辦外，曾允許各地之直接稅征收機關，直接銷售，並另訂章繳納銷辦法，可以按月按季查核其營業額補征，又復製定印花稅三聯繳款書，以代替大額稅票，行之數年，瑕瑜互見，部署復重加限制，關於代售機關除郵政局外，僅限於國營銀行及殷實商業銀行，並繳納銷辦法，則僅限於公營事業機關，三聯繳款書則照舊使用，貴州全省，過去印花稅之推行，略失於放任，地方檢查機關，努力者雖不乏人，而敷衍因循者，亦觸目皆是，甚至負有檢查責任之機關，不知責任誰屬，亦多有從未請派檢查人員者，即主管抽查之直接稅分支機構，亦多不盡職其職責，至今取輕用宏，使憑證能達成合法之良稅，不能收取宏效，雖經一年來之努力，督飭進行，檢查抽查人員，均已派定，檢查抽查報告，漸具雛形，而實際人

民貼花習慣，未養成，不惟不當發現之證據與實契約等之違章而否，絕無把握，和通都大市商場之收據發票遺棄遺漏稅者，亦非此皆是，認爲商人既忽法令亦可，認爲檢查抽查機關，因循敷衍不負責任亦可。

四、營業稅係於革命軍完成北伐，奠都南京，欲謀關稅自主，各國咸謂關稅自主，必須撤銷釐金，十七年財政部召集裁釐會議，決定籌辦營業稅，作爲裁釐之抵補，因各省釐令，未能同時如期撤銷，數營業稅之開征，亦參差不一致，貴州省始於二十六年七月開辦，初係按季征收，商業轉盛之縣，設區營業稅局，其他各縣，則均由縣府兼辦征收，稅率迭經改訂，至二十九年始採取概括規定，不區分業類，釐資本額課稅者，稅率由千分之五至千分之二十，依營業總收入額征收者，稅率由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因本省稅源不豐，開辦數年，收入亦甚有限，二十九年加倍征收，始達二百八十萬元，三十年修改章則，提高稅率，並改爲按月征收，稅制始與各省漸趨一致，三十年貴州區直接稅局奉令接辦，於是年一月一日，辦理交接，計接收全省分支機構，四十六所，職員一百七十三人，本局接管以後，遵照部署指示，人事機構，分別予以調整，接收人員以嚴選慎用勤督以治其標，以訓練治其本，在學識技術方面，補充其工作能力，在精神方面，激發其工作意願，施行衡署成效，機竭力求配合稅源，能發揮其效用，在稅務方面，實施統一法令，所有課稅標準稅率以及征收程序，悉臻一致，並嚴禁預征，廢止行棧包征代征種種辦法，是年即告大定。嗣後均本此項原則，逐年推進，稅收歷年均有激增，自三十三年起，並與所利得稅同施簡化稽征辦法，商人亦感便利，惟因征收機構，不能普遍，損失稅收不在少數，稅務人員與商人接觸太多，予受之謂，雖爲貪食不污之事，故難征收當局，認爲進步很大，而人言之非端，終不可免。

五、土地稅及契稅，接辦期間甚短，且均已交還政府自辦，故不具論。

乙、未來之展望

貴州全省稅源，原不甚豐，已如上述，然貴州人民納稅道德，不在任何省之下，祇以直接稅係對人征課，稅額繁多，征收對象廣泛，幾可謂每一個人均可隨時發生關係，亦即可與每一個人隨時發生衝突，特征人員日衆，十指難齊，實不有苛所難免，處之公正，辦理妥善，分所當分，稍有偏私，糾紛立見，反之納稅義務人情況，亦正相同，欲求相安無事，相得益彰，則政府與人民必須互相尊重，互相諒解，在政府應切實檢討，稅法如何益趨合理，手續如何益簡便，稅務人員應如何奉公守法，如何培養稅源，如何體恤商艱，在納稅人亦應反躬自問，如何養成納稅道德，不作違

切實明瞭納稅義務，不作推諉，則稅政日益光明，國用自然充足，四民樂業，則奸宄無由發生，國家寧不昌盛，茲就管見所及略舉當前急務，願共勉旃。

一、關於法制者：各種稅法迭經修正，自無可訾議，主管一省之征收人員亦不能有所謂論，惟因時之制宜，亦不能不略存一己之見，以備就鑒議之採擇。(1) 所得稅率以及起征免點之規定，應隨物價指數而升降，此事曾見立法院之審議討論，但迄未作決定，以現在物價時時上升之際，依稅法之硬性決定，似乎納稅義務人頗有難言之隱，但物價之漲，可以斷言，並非當然，幣制金融一趨正軌，供應交通一旦豐利，自有當然平定之勢，起征點與免稅點過高，則稅收細微，影響國庫，亦為當然趨勢，此時作一隨物價指數有彈性之規定，則政府與商人，均不致困於呆板規定而形或商人吃虧國庫損失之弊。(2) 簡化稽征已如前述，為一緩衝手段，自實際言之，欲求稅制合理，稅基穩固，自非核實稽征，無以達成新稅公平原則，此項權宜辦法，最少亦當更有改進，不使離稅法過遠，而能以接近合理。(3) 從速舉辦財產之調查登記，吾國為農業國家，土地農田，尚乏精密之統計，其他之不動產與動產，更無翔實之記載，國猶家也，倘使一家之財產無記載，何成爲家，則國家之財產無統計何成爲國，此事直接稅征收機關，曾一度舉辦，惟從事體大，決非區區零落而不普遍之機構，所能盡其事，故雖有此志願，而不能有絲毫之表現，當盼主管以及有關機關，作一整體之計劃，協力合作，期底於成，其收效之宏，豈止稅收有所依據而已哉。(4) 嚴密戶口之調查，嚴行姓名使用條例，國者人之積，戶籍不嚴，國於何立，中國

人口以貴州言之，號稱一千一百萬，準確與否，固未敢議，惟此數如係戰前之記載，則抗戰時期之增加與出征傷亡，其數字出入甚大，如係戰時之記載，則復員時期之復員數字，出入亦大，戶口無嚴密之調查與記載，不僅稅收蒙重大之影響，即一切行政之措施，均難能澈底，抑吾國過去習慣，一人多名，其財產之記載，又復多用堂記字號，紛歧至不一致，政府曾經頒制姓名使用條例，但其施行條例，迄未見公佈，至此良好法制，迄未實施。(5) 廣設代理國庫分支庫，代收稅款，直接稅原為實施公庫制度，但有若干城市，並非絕無稅收，而無公庫機關，在稽征機關，職責所在，自難任其放棄，故不得不呈准代收代解，因此須用人力既多，其增加征收成本，尙屬小事，其於稅制之完整以及保管問題，則所關甚大，亟宜趁復員之始，盡可能增設國庫分支庫或代理機關，以防患未然。

二、關於納稅義務人者，納稅義務人與征收機關，應互相尊重，互相諒解，前已言之，征收機關，能如上述五問題加以努力，商人能一切出之誠實，則一切困難，迎刃而解，以一己之見，簡化稽征之廢止，只是時間問題，商場仍應以有帳據爲當前之急務，其實現在每一商店，決不至無帳，只是真假問題，儘使開誠佈公不作虛偽，則本人自應負責督飭稅務人員，虛心查核，決不顧忠實商人，稍有委屈，倘能如此，稅收增加爲國家豐裕，即稅收稍細，亦爲事實使然，商人既問心無愧，稽征機關亦不至負有何責任，陶陶融融，斯乃政治清明，太平景象，即直接稅先進國家，何足多焉。

(接第六版)

直接稅納稅義務人，若對主管征收機關所爲之征課決定爲違法或不當，而不服時，得使法定諸程序爲救濟之申請，換言之，即人民依法有請求救濟之權利，但行使此項申請救濟權須依照法定之程序，向特定之官署爲之，吾人常見有納稅義務人以不知行使方式置不行使而致其應享之請求權歸於消滅者，舉例如左。

(一) 不依法定程序申請救濟，而從事人情請託，甚至輾轉請託他人向主管征收機關說項，以求變更原決定，受請託之人大多爲社會知名人士，此輩日惟高談民主而不尊重法治，不儘不避干求之嫌，反以此種請託爲榮耀，此類請託本難達成目的，即偶有所成，或因他人舉發或爲上級機關查覺，頗易召違法之嫌也。

(二) 不依法定程序向主管機關申請而請求非主管官署或其他團體代謀救濟，其結果，或因遭回或駁回輾轉，而法定期限已逾，致其請求權歸於消滅矣。

綜上所迷，直接稅納稅義務人，不服主管征收機關所爲征課之決定，應依法定程序申請救濟，依覆查、審查、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等諸程序請求救濟，乃法律上賦予人民之權利，況依訴願法規定：行政官署若因所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應負有刑事責任或付懲戒者，尙須由最終決定之官署移付主管機關辦理，行政訴訟法亦規定行政訴訟之提起得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是依法定程序爲之，固不僅其違法或不當處分之本身可望變更或撤銷也。

覆查審查訴願與行政訴訟

樹平

賦稅之徵收，係國家本其統制權力，依一定之標準及程序，強制的賦於人民之負擔。人民繳納賦稅與自由捐獻不同，後者係依捐款人之志願，而自行決定其捐額及方式，稅之繳納，須依照法定之標準及程序為之，而無自由決定之權。然賦稅之征收，有其法律上所必經之程序，雖屬強制，係以人民納稅之義務為根據，並非侵害人民權利，毫無立法根據之勒索可比，賦稅之征課數額及計課標準與繳納程序等，經國家以立法程序制定稅法，公佈施行後，主管征收之官署及有繳納賦稅義務之人民，均須依照法定之標準及程序征納之，納稅人如未盡法定之義務或責任，例如蓄意逃避隱匿應納之稅額或怠於報繳等，固應受特定之懲罰，而主管征收賦稅之官署所為征課之決定，有違法或不當時，則納稅義務人亦得不服其決定而依法申請救濟也。

第征收賦稅係國家行政權之一種，主管征收機關所為之征課決定，既係代行國家稅務行政權，則其決定係屬於行政處分，納稅義務對此種處分之不服，與民刑事件訴訟之人民與人民間私權上之糾葛不同，不能訴之司法機關，而僅能依法定程序向特定之主管機關申請救濟也。

一、

我國直接稅——所得稅，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及遺產稅等稅法，關於納稅義務人對主管征收機關所為征課之決定如有不服時，得依法申請救濟，均有規定，其程序除如與不服一般行政處分之申請救濟，逕依訴願法提起行政訴願，再訴願及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外，又須依稅法之規定，先行申請覆查或再經申請審查之程序，茲依序列述如左：

(一) 申請覆查所得稅，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及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對主管征收機關查定通知書所為之征課決定如有不服，應先向原決定之征收機關申請覆查。其申請期限，及應具備之要件與程式，如下所列：

申請覆查，在接到通知十五日內為之。

申請覆查，如第一類至五類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須按查定稅額先繳二分之一，綜合所得稅先按查定稅額繳納三分之一為要件。

申請覆查須以書面為之，使申請人之意思表示顯確，申請書之格式則不限定，要以備載申請人之姓名（如係公司行號須載其名稱及營業人或代表人）住

址（或所在地）及接到之查定通知書字號等項為已足。

申請覆查須敘明理由，如征收機關所發查定通知書上列有查定之理由或另附有理由書時，可針對其所列之查定理由為之申辯，否則或請補發理由書，或向征收機關申請信卷查閱，其次，如有證明文件可連同提示。

(二) 申請審查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對主管征收機關覆查所為之征課決定仍有不服時，得於接到覆查決定通知書十五日內，按覆查決定之稅額先繳三分之一後，向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申請審查，申請審查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三) 訴願及再訴願 所得稅，非常時期利得稅納稅義務人不服主管征收機關覆查所為之征課決定，或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不服審查之決定時，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原決定之征收機關之上級機關提起行政訴願。

行政訴訟法規定，人民因行政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而侵害其權利，得提起行政訴訟，訴願為人民請求救濟權利之行使，申請救濟權為人民應享之基本權利之一種，其行使須官署對其所為之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者為限。

行政處分，係行政官署就其職權範圍內之具體事件適用法令而發生之行為，當主管官署就其職權範圍內之具體事實適用法令，有必須根據法規之規定，應如何作為或不應如何作為者，有法規內未設限制而得自由裁量者，行政官署基於前者所為之行政處分，既無自由裁量之餘地，若未遵照法規之規定，則屬於違法處分，基於後者所為之行政處分，僅能發生其裁量適當與否之問題，而無違法之可言，例如第一類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於營業年度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如有不能依限報告之特殊情形時，得依同條但書之規定報請主管徵收機關准予延長於不超過結算後三個月內之期間再行申報，主管徵收機關接到納稅延期申報所得額之申請時，得就其實際情形自由裁量予以准許或不准許；亦可准其於結算後兩個月或三個月內申報之，若准予之展延期限不足結算後三個月內之期間，納稅人與時間過促仍有不能如期申報之特殊情形時，則主管徵收機關得再准延展至其結算後三個月之期間申報之，亦得就該納稅義務人之逾限未報所得額之事依所得稅法第三十條規定，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此項決定，即屬有未顧及納稅義務人之未能依限申報所得額之特殊情形，亦僅屬裁量有欠適當，而不得謂之違法也，故提起行政訴訟，應先確認原行政處分為違法抑屬不當，以為敘述理由之根據。

關於提起行政訴訟之程序等，訴願法均有規定，茲不列述，惟將有關直接稅案件之要點及引用上者摘述如下：

甲、依訴願法規定，訴願應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之，直接稅訴願事件，所得稅應自接到原決定直接稅分局之覆查決定通知書，遺產稅應自接

乙、到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向主管區直接稅局提起之。

丙、訴願應以書面為之，訴願書須依國民政府頒佈之法定程式，由訴願人依式自製，不得自定或變更其程式，訴願書應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等，如係商號行棧或法人，須載明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住所等項；

二、原決定之機關暨覆查決定書或審查決定書字號，並附錄原決定書；

三、訴願之事實及由；

四、附有證明文件者應於文內載明並添繕本；

五、人具呈、受訴願之區直接稅局；

六、已、年、月、日。

此外，訴願書須再繕具副本送原決定機關以備答覆。

按人民不服訴願之決定，或經提起訴願未於法定期間內為決定，得向更上一級主管官署提起再訴願，直接稅再訴願事件，應向財政部提起之，其程序如訴願之規定。

（四）行政訴訟 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政府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得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三十日內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人民對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以提起再訴願為終止，行政訴訟之提起，以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為前提，因其處分而侵害人民權利者為要件也。

行政訴訟所適用者為行政法，此與司法訴訟之適用一般法律有所不同，行政訴訟以保護人民權利及維持法規為目的，司法訴訟則以保護人民權利及維持法律為目的，在私法上，國家與人民固立於對等地位，但在公法上，國家對人民則為權力服從關係，故凡屬私法關係應適用私法之事件，其爭執之兩方，縱使一方為國家，亦應訴諸司法機關，以求按私法程序為之裁判；行政訴訟係解決公法上之法律關係，在我國係採分立制，故不得向司法機關而須向特設之行政法院提起之。

行政訴訟之因不服再訴願之決定者，應自再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之，其因再訴願不為決定而提起者，自滿三十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之，行政訴訟之書狀應具備法定程式並附副本，其他程序在行政訴訟法均有規定，茲不另述。

今後本稅工作努力之途徑

飛鵬

我國經過八年的艱苦抗戰，國土大半淪於敵手，現國土雖獲光復，但遍地瘡痍和糜爛，仍是百廢待舉，今後建設允宜中央與地方同時分途並進；惟萬事非財莫辦，故今年六月全國財政會議時，又有財政收支系統之改訂，即將國家財政與地方自治財政的二級財政制度，仍恢復為中央省與縣三級財政制度，並將若干由中央經管的賦稅，劃歸地方接辦，營業稅即其中之一，其目的在充實地方財力以期加強其建設力量。

營業稅本屬於地方稅，嗣因對日戰爭，國庫支用浩繁，為適應抗戰需要，乃移由中央接管，並交由直接稅機關負擔之，實，營業稅本非直接稅而係兼辦性質，惟自接辦後，因其稅源普遍確實，且其徵課技術簡單，加之開徵業已十餘年，人民對稅之徵收，而對所得稅遺產稅反置於次要地位。茲營業稅重復劃歸地方，今

後徵收機關可以全部精力致力於遺產稅所得稅利得稅等之稽徵矣。

遺產稅為直接稅體系中之基幹。我國係於民國二十九年七月開徵，迄今已五年有餘，成績尚未顯著，此固然為我國幅員廣大，戶籍整理之尚未健全，稅源不易控制所致；但因兼辦營業稅，分去大部份人力與時間亦為主要原因之一。現全國營業稅已先後次第移交，今後本稅之發展，當以遺產稅之推進如何是視，但欲求遺產稅之發展，則死亡調查登記以及動產不動產調查登記等工作必須加強。

此外如所利得稅稽徵各項基本工作，更有待吾人之努力：(一)如新式會計制度之唱導應用，此在本稅創辦之初，財政顧問凱末爾即認為我國上項客觀條件未備，不宜舉辦，嗣吾人於實際工作中，亦常感到舊式帳簿之不合理，以及記載之不確實，致負担間有失平允之處，若吾人能於公餘之暇勤加唱導，使一般工商業能全體採用新式會計制度，則納稅義務人與工作人員兩受其益。(二)經濟調查，在我國統計事業尚未臻十分發達之際，過去我們核課計稅時，常因物價變動以及各地運費情形如何無適當參考資料可資依據，而感到困難，故經濟調查工作確實重要，上項工作雖間有舉辦者，尙欠詳盡和確實，營業稅移交後，似應抽調專人負責。

以上不過舉其梗概耳！今後有待吾人努力者仍尚多也。

貴陽分局十月分業務概況

(一)貴陽分局以遺產稅預算頗鉅，亟須積極推進，現正遴聘人選組織審查委員會，此項組織，乃為修正後之遺產稅法所規定，其職權為受理不服徵收機關覆查決定之遺產稅案件，委員人選依照規定，除徵收機關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應包括司法機關，地政或民政機關，教育或文化機關，地方財政機關，地方自治機關之代表與地方公正人士。

(二)辦理三十四年度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利得稅，貴陽市原有四十八業，除個別申報及因營業有限免課者外，其餘三十八業，以簡化稽征辦法課，依照是項辦法，本毋庸事先與各公會交換意見，筑局為征課確實計，事先均與各公會負責人交換意見，以作決定之參考，因此不免為一般商民所誤解，認為公會會評定各戶稅額之權，紛作法外要求，橫生枝節。以致工作進行不能盡如預期之進展，然因經辦人持以毅力。卒能排除困難，工作已完成過半，現正陸續填發通知書，全部估計至遲十一月中可以辦竣。

(三)征收三十四年度財產租賃所得稅後，曾於七、八月內核定七百餘單位發出通知，因納稅人紛紛請求減免，省市參議會代為呼籲且向財部請願，致征課工作一度陷於停頓狀態，現奉財政部令飭加緊趕辦，刻正繼續查征，申請覆查者如有充分理由確實證據者，當依法核減，庶幾稅政收斂並重云。

(四)自奉令開征綜合所得稅後，一般市民多持觀望，經不斷宣傳，富戶自動申報者頗不乏人，為普遍推動起見，乃於日前發出公告，原文如下：「查綜合所得稅奉令開征已久，凡個人在三十四年度有投資所得，新給報酬所得，證券存款所得，財產租賃出賣所得及一時所得，無論一種或多種，其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以上者，務於十一月二十日以前來局領取報表，填妥後直接申報本局。再是項所得稅係以戶為申報單位，如家屬中有收入者，應併於戶主內申報，倘有遲延不報，一經本局查出，除依法處罰外，並逕行決定其應納稅額，勒令繳納，希各納稅義務人踴躍申報，以裕國課。」

(五)查奉層奉令飭嚴催欠稅，已派員催促，望各納稅人踴躍納庫，如有頑延不繳者，即將移送法院，決不姑寬。

遺產稅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遺產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免稅者，應提出被繼承人死亡時服務部除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證據，申請遺產稅稽征機關核定，又如其遺產超過五百萬元時，應就其超過部份課稅。

第三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欲為轉讓時，應先報明遺產稅稽征機關，並依法補稅。

第四條 遺產稅稽征機關對於申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應設置登記簿登記之。必要時，並得拍照存查。

第五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免稅者，應將捐贈之財產額報明遺產稅稽征機關。

第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捐贈之財產額超過「二百萬元」時，應按其超過部份之價額與其他應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征稅。

第七條 依本法第六條減稅者，如遺產中有未納遺產稅之部份時，應以已納遺產稅部份價額之半數與未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征稅。

第八條 依本法第九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帳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扣除喪葬費時，應斟酌被繼承人及繼承人之地位，聲望，與各地風俗習慣，按左列標準定之：

一、祭奠費

二、棺槨費

三、殮葬費

四、墓標墓碑費

五、其他因死亡情形特殊之屍體搜索，及遺骸運搬費。

第十條 扣除前項各款喪葬費用時，其扣除總額應以遺產總額百分之十為準，但至多不得超過本法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之最高額。

第十一條 計算遺產總額時，應扣除之金額，不於提出遺產清冊之期間內報名者，不得補報，但遺產管理人對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公示催告所發現之債，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估價，如不能依繼承開始時之市價估價時，應就租金依週息百分之十二還原計算其價額。

第十三條 已達採伐年齡之樹木，依其種類、數量、及市價為標準酌量估定之。

第十四條 器具用具依被繼承人死亡日買賣或構遺之價值估定之，其使用已滿一年者酌量折算其價額。

第十五條 動產中珍寶，古物，藝術品，圖書，及其他不易確定其市價之遺產，得由專家估定之。

第十六條 票據依票面之價額評定之，有利息者應將被繼承人死亡日止應得之利息加入計算，其無利息者依本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估定之。

第十七條 證券物品可在交易所買賣者，依繼承開始日最高及最低價之平均價估定之，但當日無買賣之價額者依繼承開始日前最後一日之市價平均價估定之，其價額有劇烈變動者，則依其繼承開始日前一個月內正常最高最低之平均價估定之。

第十八條 不在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物品，或該區內無交易者，依被繼承人死亡日通常之市價估定之，其無市價者得酌量估定之。

第十九條 股票依公司之資產純值估定之。

第二十條 地上權之設定有期限及年租者，其廢除期間依左列標準估定其價額：

一、廢除期間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為其價額。

二、廢除期間在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三、廢除期間在三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第二十一條 已達採伐年齡之樹木，依其種類、數量、及市價為標準酌量估定之。

第二十二條 器具用具依被繼承人死亡日買賣或構遺之價值估定之，其使用已滿一年者酌量折算其價額。

第二十三條 動產中珍寶，古物，藝術品，圖書，及其他不易確定其市價之遺產，得由專家估定之。

第二十四條 票據依票面之價額評定之，有利息者應將被繼承人死亡日止應得之利息加入計算，其無利息者依本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估定之。

第二十五條 證券物品可在交易所買賣者，依繼承開始日最高及最低價之平均價估定之，但當日無買賣之價額者依繼承開始日前最後一日之市價平均價估定之，其價額有劇烈變動者，則依其繼承開始日前一個月內正常最高最低之平均價估定之。

第二十六條 不在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物品，或該區內無交易者，依被繼承人死亡日通常之市價估定之，其無市價者得酌量估定之。

第二十七條 股票依公司之資產純值估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地上權之設定有期限及年租者，其廢除期間依左列標準估定其價額：

一、廢除期間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為其價額。

二、廢除期間在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三、廢除期間在三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四、贖除期間在五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五倍爲其價額。

四、剩餘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四倍爲其價額。

五、贖除期間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五、剩餘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六倍爲其價額。

六、贖除期間超過一百一十年者，以一年地租額之十倍爲其價額。

六、剩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七、剩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上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七、剩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上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六倍爲其價額。

八、剩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上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八、剩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上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六倍爲其價額。

九、剩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上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九、剩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上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六倍爲其價額。

第二十條

承佃權價值之計算，均以一年應納佃租額之五倍爲標準。

第二十一條

抵押權依其所擔保債權之數額估定之，其有利息者，應算入未到期之利息，因屬於設定抵押權信用或其他原因，可知或已知其所擔保之債，不能爲一部或全部清償時，或抵押物之價值顯有減少時，得就實際情形酌量估定之。

第二十四條

礦業權漁業權除依前條規定就各該權利征遺產稅外，就經營各該業所設廠號之商號權不再征遺產稅。

第二十五條

商號由個人獨自經營者，出賣人死亡時其商號價值應依左列各款標準估計之：

第二十二條

典權以典價爲其價額。

第二十六條

無形財產之估價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編則第二十三條及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一、剩餘年數爲一年者，以其額外利益額爲其價額。
二、剩餘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三、剩餘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第二十七條

人壽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

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免征遺產稅。

定期年金之價值就其未領受年數依左列標準估計之：

一、未領受年數爲一年者，以一年年金額爲其價額。

二、未領受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三、未領受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四、未領受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四倍爲其價額。

五、未領受年數在九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爲其價額。

六、未領受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六倍爲其價額。

七、未領受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八、未領受年數在二十四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九、未領受年數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爲其價額。

十、未領受年數超過一百一十年者，均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倍爲其價額。

第二十九條

無期年金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年金，其價值之計算得按實際情形比照前條所列標準估定之。

第三十條

終身年金以給付人，或受領人，或第三人終身爲給付之標準者，其年金價值之計算方法依左列標準估定之：

一、年齡未滿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爲其價額。

二、年齡未滿二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三、年齡未滿三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四、年齡未滿四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爲其價額。

五、年齡未滿五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六、年齡未滿六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七、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以一年年金額爲其價額。

第三十一條 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應就繼承開始前一年內當地銀錢業放款週息利率之平均率計算，其在未到期間內之利息額從債權原額中減除之，以其餘額爲其價額。

第三十二條 附有條件之權利訴訟中之權利，及不定期之權利就其權利之性質斟酌當時實際情形估定其價額。

第三十三條 共有財產或共同營業價額之估定，應先估計其財產純值總額再核算被繼承人遺產部份之價額。

第三十四條 在國外之遺產依本法第一條應征稅者，由財政部委託遺產所在地之中華民國領事館調查估記其價額。

第三十五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除本細則已有規定外，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之期間，如被繼承人爲受死亡之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被繼承人死亡時納稅義務人不在其死亡所在地者，其報告期間自知其死亡之日起算，並於報告時申明遲延之理由。

第三十七條

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其遺產清冊之報告，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報告表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死亡地、死亡年、月、日及死亡原因。

二、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

三、報告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報告年、月、日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

四、遺產種類、數量、所在地、每單位價額、每種遺產總價額、取得遺產原因、及年月日。

五、法定扣除全項目金額、扣除理由、及證據名稱、遺送前項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表時其應提出證明文件者連同證明文件。

第三十八條

逾限定期間不提出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表者，除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計算外，遺產稅稽征機關得逕行調查估計決定其遺產總額及應納稅額。

第三十九條

遺產稅稽征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於必要時得令其提

第四十條

示有關遺產額之證據或答覆質詢。遺產稅稽征，及審查人員，對於遺產之種類、數量、及其有關文件應負保守秘密之責，違者依刑法第三百十八條妨害秘密罪論處。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爲遺產稅額之決定，複查審查時如其遺產在國外，或邊遠區域，或因其他故障不能如期決定者，得延長之。

第四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納稅時，應掣取收據並於完清稅額時，填具報告聲明遺產稅稽征機關填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第四十三條

遺產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繳納遺產稅之證書應按其應繼分分別發給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日施行

啟事

本刊自創刊號至第十一期，全係贈閱，自本（十二）期起，開始發售，每冊酌收工本費一百五十元，爲優待基本訂戶，全年刊費爲三千元。

貴州直稅通訊社啟

全國商聯會請求減免各稅

財政部批示不准

財政部本(卅五)年八月廿二日京直
「字第一三四二號訓令」據全國商會聯合
會籌備會本年六月呈，爲呈請免徵卅四年
度所利得稅及修正或改善有關工商稅以恤
商艱而培稅源一案，祈鑒核辦理等情到部
，除經以「呈悉茲分別懷示於后：

一、查所得稅之征課，依法係以上年終營業結算後之所得利得爲核算依據，收復區直接稅征免辦法，第一類營利

事業所得稅於卅五年一月起征收之規定，乃指卅四年度各業之所得稅利得，應自卅五年一月起征課其所得稅利得稅，凡於卅四年度營業結算後獲有所得者，均應依法於卅五年一月起納稅，以符規定，所謂免征或照資本額課稅辦法一節，未便照准。

二、查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原爲應付非常度支，兼以平抑物價之一種稅制，現在抗戰雖已勝利，而復員建國需財仍殷，加之物價尚賴平抑，其獲有過分利得者，自應依法征稅，至該稅制之應否更張，本部現在調查研討，所請廢止一節，暫從緩議。

三、查營業稅自抗戰勝利後，雖國庫財政萬分支絀，爲求與民更始，仍准一律

減半征收，實已特予體恤，所請恢復戰前稅率一節，應毋庸議。至金銀手飾業，如以舊飾換易新飾，重量在二

兩以上者，准按所得手續費月終合併本業計算課稅，其重量在二兩以上者，仍按總收入額計稅，全國均已一律遵行，其已完統證之貨品，如無轉賣行爲，及自行零售者，依法自應免征營業稅。

查印花稅，係行爲憑證課稅，其不同行爲之憑證自應分別貼花，現行印花稅法，比例稅率，業經修正減低，負擔已有減輕且簡單之比例稅率計算便捷貼花手續亦趨簡便，至憑證價額愈大稅負自應隨之增加，所請規定最高貼用額一節，殊失負擔公平之旨，應毋庸

查已完貨物稅貨品，除填發完稅照外，亦於貨件包皮封口處實貼印照，查在證明所運之件，盡係完稅貨品，俾與完稅照聯繫，以防私漏，而維正當商人利益，至印照趕途中裝卸磨擦或脫落顯有形跡，持有完稅照者向准隨時驗放，并不補稅，與商運不至影響，原呈所請廢除印照一節，未便照准。

，至關於統稅加征之附捐，早經本部嚴令取締有案。三

六、查各省市縣捐稅，早經中央規定，已令嚴飭辦理，其有陽奉陰違以及不法情事，自可據實報部查辦，上列各項合行批復知照，並盼各體時艱，曉諭各商，對於本年度所利得稅之征收，依法踴躍報繳，以裕庫收」等語，批

法令及其解釋

(一) 製造業兼營副業者之課稅辦法：

財政部直轄稅署本年九月二十八日京
字第四一八四號訓令 查第一類營利事業
甲乙兩項所得，屬於製造業者，依照修正
所得稅法第五六兩條之規定，其稅額應予
減征百分之十。惟甲乙兩項製造商，除經
營本身製造業務外，其兼營副業者，如具
副業所得，超過本業製造部份所得，應視
爲普通買賣業論，按率合併計算課稅，不
得減征百分之十；如副業所得，未超過本
業製造部份所得，其所得額，合併計算課
稅，並准予減征百分之十。

(二) 麥粉、水泥、菸葉、皮毛、錫箔、迷信用紙以及飲料品、化粧品等之產製廠商，如兼營業，或販賣其他物品部份，仍應照征營業稅。

仰知照。

編者按：本文第三項關於金銀飾物一換易課稅之規定，與財政部本年六月廿日京直三字第二八號令前後不同，業經區局轉請核示，並令飭各分局仍參照二八號令辦理。

財政部十月七日京直二字第二七一五號

國府新頒貨物稅條例之規定，應予課稅，並業經本部定於三十五年十月一日開征，並通飭各省貨物稅局遵照辦理在案；所有上列八種物品之產製廠商，依照營業稅法第五條三款之規定，自統稅開征之日起，應予免征營業稅。但其兼營零售，或販售其他物品部份，仍應照征。

(三) 出賣房屋、堆棧、森林、礦場、漁場、碼頭、舟車、機械等之所得，須列入個人所得總額，課征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稟直一字第二六九五號令 財產出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八條規定列入所得總額課征綜合所得稅之惟財產範圍如全部移轉網羅當周密，為切實稽征，便於控制起見，除土地部份前經通飭緩征外，暫依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甲乙兩項規定範圍辦理。

箱信者讀

編輯先生大鑒：關於修正所得稅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本人尚有下刊疑點，何以仍須課稅？

一、合作社本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舊所得稅法規定免稅。修正所得稅法，何以仍須課稅？

二、各級黨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在舊所得稅法內規定，係屬於公務人員之範圍，應按月扣繳薪給報酬所得稅，而修正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則將各級黨部工作人員一項刪除，是否黨務工作人員之薪給報酬，以後即免予徵稅？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中之屬於製造業部份，依新稅法規定，應較其他各業減徵十分之一，此項減徵之計算如何？是否將其稅率減低十分之一？或將其純益減低十分之一再計算稅額？抑計算稅額之後再就稅額減去十分之一？

以上三項，敬祈分別示知為盼為感，順叩
吳安國謹叩 十月廿日

安國先生大鑒：承詢各點，茲分別奉告於右

一、新所得稅法對於合作社之營業所得，仍規定在免稅之列，但以依合作社法而組織並依法經營業務，且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設立合作社為限，其不合上述規定者，方不免稅，又雖依上述規定而設立之合作社，其營業所得，如已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仍須課稅，此項規定，正所以保障正常的合作事業，而使假借合作社之名以投機營利者，無所施其逃稅之伎倆，亦公平合理之辦法也。

二、各級黨部工作人員，雖未明白規定屬於公務人員，但其薪給來源，由於國庫開支者自屬於公務人員之性質，如將來改由黨員繳納黨費以負擔此項開支，其薪給報酬，亦屬於其由各黨員之範圍，而照章課稅，目前則並無免稅規定。

三、製造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較其他各業減徵百分之十。依修正所得稅法第五及第六兩條之規定：「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徵百分之十」，可知並非將其稅率或純益減低，而係依一般規定計算之後，就其應納之稅額，減徵百分之十。例如某製造業之純益為一百七十五萬元。因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故依第一類甲甲計算公式計算如左：

納之稅額，減徵百分之十。例如某製造業之純益為一百七十五萬元。因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故依第一類甲甲計算公式計算如左：

$$\times (1 - \frac{10}{100})$$

$$147,500 \times \frac{9}{10} = 132,750$$

大安
此佈復。並叩

編輯室啟

十月三十日

徵稿簡則

- 一、凡關於直接稅制度之研究，業務實施情形，法令解釋，稅務常識，各地通訊，工商實況，經濟調查，商店工廠之員工生活之報導，及有關之財政論文，皆所歡迎。
- 二、來稿不須文辭華麗，及字數之多寡，但須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 三、來稿請註明通訊地址，及真實姓名，發表時，用何筆名，由作者自擇。
- 四、來稿稿本有刪改權。
- 五、來稿發表後，如非貴州直接稅工作人員，來稿稿本先聲明，及附足郵票者，概不退還。
- 六、來稿請寄貴陽陽明路十五號劉難方君。
- 七、

編後

本期應於十月三十日出版，因十一月一日為區局王局長蒞任一周年，故改於是日出版，並倍增篇幅，以此獻給 王局長，並致敬意！

貴州直接稅通訊旬刊

地址：貴陽太平路廿三號

發行人

主編

印刷代售處

王粹存

劉難方

文通書局

廣告價目表

價目：預定全年國幣三千元
目：零售每冊壹百五十元

地位	等級		字數
	甲	乙	丙
封底	二五元	二五元	八元
內頁	二五元	二五元	八元
甲	等長電各三十二字	等長電各三十二字	等長電各三十二字
乙	等長電各三十二字	等長電各三十二字	等長電各三十二字
丙	等長電各三十二字	等長電各三十二字	等長電各三十二字
乙	等長電各三十二字	等長電各三十二字	等長電各三十二字
丙	等長電各三十二字	等長電各三十二字	等長電各三十二字

備註

註

- (一) 所佔篇幅：甲佔二分之一，乙佔四分之一，丙佔八分之一。
- (二) 每版以新五號字計算，全版長六十四字，寬三十二字。
- (三) 登載兩月者打九折，三月以上打八折，五折半年以上打七折，五折。
- (四) 套色製版照實際成本另加。

上海天生醬園

出品精良

滋補衛生

發製 行造 所廠

部業營

號一 口路陀普

號五九 一段北路華中

號五一三 路西山中 店支一第

號二二一路陀普 店支二第

號五五二路南華中 店支三第

號七路西園公 店支四第

上海大樂園食品店

蘇杭 山珍 各種 糖果 禮品 應俱全

號七〇六：話電

字十大：址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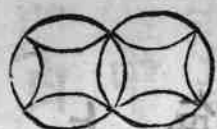
啓源百貨綢布店

華洋百貨 綢緞布絨 花色齊備 歡迎選購

地址：中華中路八一號

貴

雙錢



商標

陽

上海海醬園

出品家必需之醬油大王

號九四：話電

號八一路東民三：址地店總

上海開羅服裝商店

服

裝

專

家

特備歐美呢絨嗶嘰

承製各界服裝

工作精細

式樣新穎

交件迅速

筑垣獨尊

地址：中山東路一九九號

貴州煙草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主旨：

協導種烤美葉

調劑農村經濟

製造優良捲煙

挽回外溢利權

產品名目：

久負盛譽之

企鵝牌香煙

及新近精製

東山牌香煙

地址貴陽市紅岩路

電報掛號四六六六號

電話七九六號

聚新百貨商店

益華百貨商店

經售

玻璃雨衣 床毯毛巾
日用百貨 一概俱全

最新式女健步鞋

中外百貨 男女鞋套
絲織斗方 湘繡鏡屏

各式男運動球鞋

地址：中華路七十三號

地址：中華路八十九號

商標

陽

園醬興同

油醬之需

貴

上海老

烹飪必備

金雞

出品大王

電話：一〇五三號

總店地址：中華南路九十號

大新洗染店

上海

大中國煙行

經售各廠

香煙

洋燭

火柴

歡迎批發

地址：貴陽中華中路九十七號
電話：一二八號轉接

是本市洗

染

店的首創

牌子老

工作好

諸君惠顧

毋任歡迎

地址：中華路北一七號（廣東街）

重慶餐廳

特聘四川名廚

精製道地川菜

承辦高尚筵席

禮堂宏雅富麗

地址適中增設小吃

經濟實惠請一嘗試

地址：中山路一五五號

地址：中山路一五五號

姓昌百貨商店

本店為服務社會起見，特運到各港各種百貨，定價較廉，歡迎選購。

地址：都市路口 交通銀行對面

平津酒家

高尚禮堂 富麗堂皇 華貴筵席 品精味良 設備雅潔 樓廈寬敞 大宴小酌 物美價廉

地址：中華南路 電話：一九一號

新中華百貨號

日用百貨 貨真價實

新到各種毛絨、衛生衣、廉價物美，歡迎選購。

地址：中山路

福源綢布號

綢緞、呢絨、絲葛、零躉批發

大公拍賣行

日用百貨

棉毛織物

化粧香品

鑽石珠玉

地址：中華中路七九號 電話：三八四號

請吸

名

城

香

煙



各大

煙

行

均

有

經

售

中國湖南煙草廠出品

貴州銀行

調劑省區金融

輔助實業發展

總行地址：貴陽中山西路 電話：營業室四五六號 總經理室四七五號

德昌祥參茸燕號

新山

散花白木耳

經售處

地址：大十字口

金蘭粥店

全麵	齊大	式絲	花干	口餃	適包	濟點	經早
品盒	粥紙	飯備	菜特	味蹄	滿凍	晚增	午新
己	克	目	價	宜	最	送	贈

是筑市小吃之府

如願客宴會請到中山東路本店

上海

老大通醬園

精工特製 家常必需

調味醬油 各種醬菜

總店地址：大西門外環城路六十五號
電話：一八〇號

貴陽中國國貨公司

定價公道 童叟無欺 無盡服務 還社務 價之會 之忠誠 煩誠

精美禮券

送受品 者者 便合 利用 大喜 方歡

網布呢絨樣齊全

日用百貨應有盡有